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茲向銀行申請貸款自購住宅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並保證本人承貸之住宅及基地，如有轉讓當即主動告知貸款銀行及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，並自轉讓之日起終止利息補貼，如怠於告知，應賠償國宅基金所增加支付之利息補貼金額，並自轉讓之日起，不得再申請輔助購置住宅，本人所具切結書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，願負法律上一切損害賠償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貸款銀行

具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

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